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设备转让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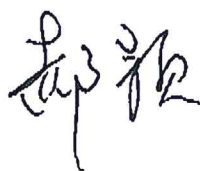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设备转让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1月20日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设备转让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廖文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